

上海圖書館協會叢書

著者號碼編製法

杜定友

民國十四年

AUTHOR TABLES

Compiled by

Ding H. Do

SHANGHAI LIBRARY ASSOCIATION
SHANGHAI

1925

著者號碼編製法

1. 意義

圖書館之書籍，既已分類之後，則各書均有所屬之分類類碼¹。例如：

代數 = 512

哲學 = 100

教育 = 200

算術 = 511

各類排列之次序，即以數目之大小為先後，例如上述四項書籍，其正當之次序為

(1) 100 哲學

(2) 200 教育

(3) 511 算術

(4) 512 代數

然若某類書籍，館中有二本以上以至於數十百本者，其類碼既屬相同，則其間不可無一定之次序，例如現有

陳大齊：心理學大綱

吳康：心理學原理

杜定友：心理學

其類碼均係150，則其在書架上排列之次序，孰先孰後，不可

1 詳見本叢書：圖書分類法（印刷中）

不定，因有著者號碼之制。

考著者號碼之用途，有二

- A. 用著者號碼，可以指定同類書籍中之位置，使同類之書籍，排列在書架上，有一定之次序，以便檢查。
- B. 同類同著作者所著之書，因有相同之類碼及相同之著者碼，(或稱姓號)故能同聚於一處，於研究上非常便利。

2. 方法

著者號碼之編制，外國圖書館類多採用 Cutter 氏之著者號碼表²，我國尚無適當辦法，但研究者，頗不乏人，現行方法，亦有多種，茲分別論之。

- A. 我國從前辦理藏書樓者，雖有分類而無分類類碼³，更無著者號碼，書籍在架上之排列，均為固定式⁴，於檢查上，殊不便利，但各類之中，亦非絕無次序，其所根據者，乃著作者之年代也，故同類之書，則以年代為先後，又每有以國朝之出版物冠之者，此法雖屬可行，但於編製上極為困難，茲略舉數點如下：

- (1) 著者之年代，除著名列傳者外，餘多不可考；且有并著者之姓名亦無者，故往往無從着手，若貿然從事，則錯

2 Author Table 詳後

3 詳見本叢書：圖書分類法

4 ,, 藏書法(編輯中)

誤叢生，標準未能一貫。

- (2) 書籍之收入，未必依作者之年代為次序，其編製既用固定式，則後至者雖為前代之著作，亦不能插入。
- (3) 閱書者未必知作者之年代，取書時祇求知該書之位置何在，不問該書之年代。故於檢查上，毫無關係⁵，不必多此一舉。
- (4) 以年代分，雖能考竟學術之原流，但圖書館之指導學者，有分類方法，有各種目錄，有各科書目，與著者之排列，無大關係，古之目錄學者，未辨之耳。

此種排列方法，現行者已絕無僅有，不必深論。

B. 前者文華大學圖書館譯述杜威分類法，同時曾創造著者號碼一種，其方法即以著者姓氏之筆畫及其部首相合而成。例如趙世煊之鐵路工程，其類碼為612 其著者碼14走。其14二字，即代表趙字之筆畫數，【走】即趙之部首。此種方法，雖極簡單，但未能適應實用，因

- (1) 數目與部首合用，頗難記憶。且有多數部首，非吾人所習見者，其音義形狀，皆極繁亂，對於抄寫上檢查上，極為困難。
- (2) 同筆畫而不同部首者，雖依部首之次序為先後。但漢文部首，凡二百十四，孰能記憶其次序乎？且各部首之分

5 詳見本叢書：編目法（印刷中）。

註 6 詳見本叢書：漢字排字法

別位置，尤難指定⁶，於排列時，極為困難。

(3) 同部首同筆畫者，則彼此難以辨別。

(4) 同姓者或同姓名者，又將如何？若類碼著者碼均係相同，則已失其效用，故宜求改良之法，

C. 亦有將中文著者，譯成英文，而採用外國克忒之著者號碼表者，法雖可行，但仍有困難之點。

(1) 音譯難於準確。今日譯此，明日譯彼，難免混亂。

(2) 內地圖書館，不諳英文者，難於採用；故非根本方法。

(3) 外國著者號碼表，價目極昂，難以普及。

(4) 中西文書籍，在書架上，不能分別，於出納上及取書時，頗有困難。且排書時同類之中西書，勢將混合雜亂，於閱者殊不便利⁷，

D. 約翰大學之制，乃以中文譯成英音，取其第一字母與筆畫數相合，而為著者號碼，例如

王 = Wong = W 4 (王字四畫)

法至簡便，但與以上諸法，有同樣困難。且同音同筆畫者，又無辦法。故於實際上，尙欠妥善。

7 同類之書，自當中西文合併陳列，以便研究。然同類之中，中西却宜分列；以便專研究中或西文者，便於檢取。例如唐詩一類，中文者十餘種西文者有英法譯本，則理宜先中後西。若照譯音辦法，則中西雜處矣。

E. 此外尚有二法，爲數十年前歐美圖書館所採用者，茲并述之，

一 卽以登記號碼⁸爲著者碼，例如墨子一書，其類碼爲120，又假定其登記碼爲 56756，則該書之書碼爲

120
56756 墨子

一 卽以該書在同類中收入之次第爲次序，例如茲有子書三種，則其書碼如下，

<u>墨子</u>	120 1	或	120—1
<u>墨子注</u>	120 2	,,	120—2
<u>孟子微</u>	120 3	,,	120—3

以上二法，頗簡便，但有下列諸困難：

- (1) 同類同著者或再版之書，不能聚於一處。
- (2) 文學書籍，不能依著者排列，於檢尋上，殊不便利。
- (3) 閱書人不知各書收入之先後，故於閱者毫無意義。

上述方法六種，各有長短，但與英文之著者表相較，則運用上相去遠矣。夫著者號碼之編製，必根據一定原則，茲略述之如下，

3. 原則

A. 次序 同類之書，~~用~~應有一定次序，以免紛亂。且其次序，宜根據著者姓氏，以便查攷，於哲學文學，尤爲重要。蓋研究是科者，必重著者，例如有欲研究孫子哲學者，則無論其爲正文，

8 詳見本叢書：購訂法

爲評注，無論其爲荀子個人之著作，爲他人之注述，均宜列于一處，以便檢查。如無著者號碼之制，則荀子一書，雖同入哲學，但其間雜以他種哲學書籍，則于一家學說，錯然雜陳，於理未妥。且圖書館之設立，並非專以排列或不憚煩爲能事，猶須注意于指導學者之研究。例如將荀子學說，彙列一處，則學者可以逐一瀏覽。或因其一已經借出，猶可觀其二。可以力求澈底，可以互相引證，於學術上，莫大助焉。

B. 固定 著者號碼，應列成表式，帶有多少固定性。然後異日沿用，不至錯亂。若祇求通則數事，則日後不免紛亂。非但於排列編目上均感困難，且有背著者號碼設立之初衷。故英文著者表，以英文字母爲固定次序，各氏均有相當之位置。如上述數種辦法，以收入先後或著者年代者，均無固定位置，故不合原則。

4. 編制

著者號碼表之編制，在館員方面，或嫌煩瑣。但于管理上及檢查上，極爲便利。例如有來館詢求 Nesfield 之 English Grammar 者，館員既知文法之類碼爲 735，又知其著者爲 N 字起，則架上依次檢尋，即得。又例如於借書券上，祇有書碼一枚，如

735
N64

則一望而知爲 N 氏著之英文文法，於出納上極爲便利。又例如編目之時，於號碼上如有錯誤，立可發覺，且可以單獨進行。如用收入之次序爲號碼，則每有錯亂誤會之處。凡此種種，於實際經驗之自知。

圖書館本提倡學術，指導研究之旨，尤不可不盡力以圖方法上之完善。現行各種著者號碼編製法，在小規模之圖書館，尚屬可行。但方法上仍欠完密，將來擴張後必見困難。茲仿美國克忒氏之例，編著者姓氏表，以供各圖書館採用。

著者姓氏表之編制，乃以百家姓及人名辭典之普通姓氏，用漢字排字法⁹，依次排列，然後每姓之後，繫以一數，以表示其位置次序。例如

王 = 21

李 = 151

杜 = 148

此表於二年前出版，一時採用者頗多。但經實試之後，覺其中實多遺漏，而用者各自修改，事前並未通知著者，故方法未能統一。茲採集各家意見，重行訂正，並定規則如下，以求一律。不當之處，尚祈賜正。

9 參看本叢書：漢字排字法(印刷中)

本篇脫稿時，在漢字排字法修改之前，故各姓排列，同筆劃者，筆法之間，微有出入，但於實用上尚無大碍。

著者號碼編製規則

1. 欲查著者姓氏之號數者，先數該姓之筆畫，乃依次在表上尋之。

例如	王	=	21
	杜	=	148
	李	=	151

2. 以著者號碼，附於類碼之後，即為書碼，可以代表該書之用，並指定該書之位置。

例如	<u>王氏文法</u>	=	725 21
	<u>杜氏文法</u>	=	725 148
	<u>李氏文法</u>	=	725 151

3. 凡表中所無者，可以隨時加入，依其筆畫之次序，插入表內。其號數則取其附近無用者，移用之。

例如	表中無【杞】字，但查其筆畫筆法當在【杜】【李】之間，按表中【杜】為 148，【李】為 151，其間有 149 一數未用，故可以 149 代【杞】字，因此，		
	<u>杞氏文法</u>	=	725 149

4. 姓氏之普通者，表中預留數目二三位以至十位，編者遇此等普通姓時，宜注意其第二字，以便他日有同類同姓者，可以依次加入。

例如 【王】在表中為 21—29

其中九位數目之分配，係以第二字爲標準，其分配大略如下

第二字 1—4畫者用第 1,2 位如 21—22

,, 5—8 ,, 3,4 ,, 23—24

,, 9—11 ,, 5,6 ,, 25—26

,, 12—15 ,, 7,8 ,, 27—28

,, 16— ,, 9 ,, 29

因此

王天祥之文法 = $\frac{725}{22}$ (天字 4 畫)

王相之文法 = $\frac{725}{25}$ (相字 9 畫)

王湘文之文法 = $\frac{725}{27}$ (湘字 12 畫)

5. 表中所無之姓，如插入後，並無空位者，乃依筆法，附加小數。

筆法之分配如下

凡以 丶 起者附加 1

,, — ,, 2

,, | ,, 3

,, / ,, 4

例如 表中無【千】字，查【千】爲三畫，其位置應在【弋】之後，【卞】（四畫）之前，現【弋】爲 12，【卞】爲 13，其間已無空位，乃按筆法附加，【千】字以一撇起，故附加 4，因此

$$\underline{\text{千氏文法}} = \frac{725}{12.4}$$

6. 遇同類同姓，而不能移用空位數者，則照第二字之筆畫，附加小數。

第二字之筆畫分配如下

1— 4畫者	附加	5
5— 8	,,	6
9—11	,,	7
12—15	,,	8
16—	,,	9

例如 茲有關於心理學書籍，同爲丁姓者所著，因此

<u>丁大仁</u>	<u>心理學</u>	=	$\frac{150}{2}$	
<u>丁甘</u>	<u>心理學</u>	=	$\frac{150}{3}$	
<u>丁容</u>	<u>心理學</u>	=	$\frac{150}{4}$	
<u>丁傑</u>	<u>心理學</u>	=	$\frac{150}{4.8}$	(傑字12畫)
<u>丁龍</u>	<u>心理學</u>	=	$\frac{150}{4.9}$	(龍字17畫)

7. 同姓同類，而第二字之筆畫，亦同者，以第二字之筆法附加。

例如 丁大 = 2

丁口 = 2.3 (口字以一直起)

8. 各字附加之後，如更有困難發生，則依法再加小數一位二位，以維持著者姓名之筆畫筆法之次序。但事實上，此種困難絕少，

例如 丁口五爲 2.3

丁山即爲 2.33. 因【口】【山】同以一直起, 乃比較其第二畫, 【口】字第二畫爲一橫【山】爲一直. 故附加 3 因此

$$\underline{\text{丁大}} = 2$$

$$\underline{\text{丁口}} = 2.3$$

$$\underline{\text{丁山}} = 2.33$$

$$\underline{\text{丁甘}} = 2.6 \quad (\text{假使 } 2.4 \text{ 不能}$$

$$\underline{\text{丁容}} = 2.7 \quad \text{用故附加小數)}$$

9. 遇有同類同著者姓名者, 則以書名之筆畫附加小數. 用一(一)以別之

例如	<u>杜定一圖書館學大綱</u>	=	$\frac{090}{148}$	(此爲第一本已有之書)
	,, ,, <u>通論</u>	=	$\frac{090}{148-7}$	(通字10畫)
	,, ,, <u>概論</u>	=	$\frac{090}{148-8}$	(概字14畫)
	,, ,, <u>概觀</u>	=	$\frac{090}{148-89}$	(觀字25畫)

10. 遇有同類, 同姓, 同第二字者, 照第三字或書名第一字, 依法附加.

例如 $\underline{\text{丁大}} = 2$

$$\underline{\text{丁口}} = 2.3$$

$$\underline{\text{丁口仁}} = 2.35 \quad (\text{仁字四畫})$$

但如館中已有 丁山 = (2.33), 則 丁口仁 (2.35) 勢將排於 丁山 (2.33) 之後, 現爲維持次序起見, 另加一圈, 因此

$$\underline{\text{丁口}} = 2.3$$

丁口仁 = 2.305

丁山 = 2.33 但實際上甚少此種困難。

11. 凡以書局，機關，地名，物名，或別名，爲編輯者，以該機關名稱之筆畫，加於 800—900 號內，其分配如下，

(1) 政府機關~~~~~801—830 例如

廣東教育廳 = 815 (廣字15畫)

外交部 = 805 (外字5畫)

(2) 書局~~~~~831—860 例如

中華 = 834 (中字4畫)

商務 = 841 (商字11畫)

(3) 會社~~~~~861—899 例如

心理學社 = 864 (心字4畫)

教育會 = 871 (心字11畫)

(4) 學校~~~~~901—930 例如

上海中學 = 903

商科學校 = 911

(5) 日本名譯名~~~~~931—960 例如

克金士 = 937

田三 = 935

(6) 別名及其他名稱~~~~961—999 例如

六一居士 = 964

小說 = 963

12. 凡書籍之不著著者姓氏者，以書名第一字筆畫加於 961 之後作，爲著者碼。
13. 同類同機關者，依書名筆畫筆法，附加
 例如 外交部報告 327
 805
 外交部年報 327
 805.6
14. 同類，同爲機關，同筆畫，而不同筆法者，附加小數，
 例如 外交部 = 327
 805
 令命處 = 327
 805.4
15. 同類，同爲機關，同第一字者，以第二字分，附加小數。
 例如 外交部 = 805
 外務部 = 805.7
16. 凡譯之書，均用原著者號數，照英文著者號碼表編製，使與原書同列一處。惟須加國籍¹⁰符號如下

Dewey 教育哲學

原本	=	201 D51
中譯	=	D51-2
法,,	=	D51-4
德,,	=	D51-5
日,,	=	D51-6
俄,,	=	D51-7
拉丁	=	D51-8

10 詳見本叢書：圖書分類法

其他 = D51-9

那威 = D51-967

17. 不知原著者姓名者，以譯音代表，入 931—960 號。但查獲後，仍須改從原文，
18. 不注原著者姓名者，以譯者代。
19. 譯本如有二本以上，則照譯者姓名筆畫，附加於國籍符號之後，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例如 | ²⁰¹
D51 | = | 原本 |
| | ²⁰¹
D51-2 | = | 譯本 |
| | ²⁰¹
D51-21 | = | 第二譯本王譯 |
| | ²⁰¹
D51-22 | = | 第三，，李，， |
20. 凡註者，傳者，句讀者，均以原著作人，或被傳者，為著作者。如有衝突，照書名附加。但各分類法中，有獨立一門者，不在此例。

附 則

1. 上列各種方法，專備大規模之圖書館，精密的編號之用。凡各類書籍，以類相聚。同類之書，以著者姓氏為次序。同姓者，以名為次序。同姓名者，以書名為次序。有筆畫筆法之分，有國籍之別。於是有條不紊，秩序井然。但於實際上，斷無如是之繁瑣，即有之，亦偶然耳。但在理論上，則上列諸條，仍未完備也。
2. 在較小規模之圖書館，一切附加小數之方法，可以省去，而用簡便之方法，如下
 - A. 遇有著者號碼與原有書籍重複時，借用以下未用之號數。

例如 假定館中已有

<u>丁大</u>	<u>心理學</u>	$\frac{150}{2}$
<u>丁甘</u>	,,	$\frac{150}{3}$
<u>丁容</u>	,,	$\frac{150}{4}$

但心理學類書籍，館中尚無 $\frac{150}{5}$ ，茲適有丁一心理學，遂以 $\frac{150}{5}$ 借用，亦可。蓋同類同姓之書極少，其間次序，不必深究。

B. 如不能借用，則附加小數 1-9，不必詳較其筆畫筆法也。

例如	<u>丁大</u>	<u>心理學</u>	150 2
	<u>丁甘</u>	，，	150 3
	<u>丁容</u>	，，	150 4
	<u>丁一</u>	，，	150 4.1
	<u>丁二</u>	，，	150 4.2
	<u>丁三</u>	，，	150 4.3
	<u>刁氏</u>	，，	150 5
	<u>卜氏</u>	，，	150 7

C. 同類同著者之書，亦可不必較其書名，可以依次附加
—1, —2, —3, —4, 等，

3. 著者號碼之用意，所以維持同類中之書籍之次序，其不同類者，著者碼雖有衝突，概不必附加，蓋排列時，彼此不相關也，

例如	<u>杜定</u>	—	<u>圖書學</u>	=	010 148
	<u>杜定</u>	—	<u>心理學</u>	=	150 148
	<u>杜定</u>	—	<u>教育學</u>	=	200 148
	<u>杜定</u>	—	<u>教育法</u>	=	240 (如 148 已有其 150 他杜姓用過者)

4. 如有同類，同著者，同書名，則以版次，部次，冊次，分，